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唐阿林: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5386号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唐阿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唐阿林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1725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1.2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唐阿林负担。(经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同意,被告唐阿林负担的案件受理费231.26元,由其直接迳付给原告,本院不另作收退)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